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80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23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(三十五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 11000071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(三十五)項決議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司法院應針對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白話文化提出相關改進措施，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吳立法委員玉琴、吳立法委員怡玓、李立法委員貴敏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蔡立法委員其昌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賴立法委員香伶、鍾立法委員佳濱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

**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**  
**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**

關於 110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(三十五)項決議：司  
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白話文化相關  
改進措施，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**司法院書面報告**



110 年 3 月 5 日

**壹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(三十五)項決議**

司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白話文化相關改進措施，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**貳、司法院說明**

**一、有關大法官釋憲文白話文化相關改進措施**

**(一) 大法官解釋用語已儘量使民眾易於理解**

大法官解釋近來之用字遣詞，已儘量朝使民眾易於理解之方向努力，如「矧」「復」「渠」等較難理解之文字均不再引用；解釋理由書第 1 段也會作事實的描述，這些改變，都是希望能幫助民眾更容易瞭解大法官之解釋。然而某些解釋本身具專業及複雜性，法律概念具有儲藏價值共識功能，各領域專業用語也有其一定的表述方式，太過於白話，恐失精準，甚至詞不達意，故大法官解釋用語之白話也難免有其侷限。

**(二) 透過社群媒體(例如 Facebook、Line)圖文設計使民眾迅速理解大法官解釋內容**

於大法官解釋公布時，本院也透過社群媒體(例如 Facebook、Line)圖文設計，讓民眾迅速理解大法官解釋內容，並研議於大法官網站引入易讀小幫手，或與如「一起讀判決」等民間部落格合作之可行性，資為改善之方向。

**(三) 大法官解釋公布時，本院秘書長親自主持記者會，偕同本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、發言人答覆記者提問，並於記者會提供「解釋背景」**

記者對於大法官解釋之報導，亦為民眾接觸相關資訊

重要媒介。本院秘書長因依法列席大法官會議，親聞大法官解釋之第一手資訊，每號解釋公布時均親自主持記者會，偕同大法官書記處處長、發言人一一答覆記者提問；大法官書記處亦於現場提供「解釋背景」（包含該號解釋的事實背景、歷審裁判、相關之法條等）、「解釋摘要」，並就記者關切的問題預為整理資料，以利記者即時正確報導解釋內容。

## 二、有關判決書白話文化相關改進措施

為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，本院已於 109 年 4 月編印《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》一書，書籍內容包括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、裁判書類通俗化用語彙整表、各類各審級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及外國裁判案例參考等，分送各級法院及檢、辯、學等相關機關、機構參考利用，並將書籍電子檔置於本院全球訊網「查詢服務/電子書出版品」項下，供各界參閱。

「判決書淺顯易懂」已列入候補、試署法官書類審查之加分事項之一；法官學院於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」、「候補法官研習會(民、刑事專題)」、「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」等相關研習班次，安排有關裁判書寫作格式、判決書用語簡化及通俗化課程，並提醒法官判決內容係由法官之立場製作，應就當事人之論述加以整理，以簡單扼要、精簡易懂之方式呈現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則開設「判決書類簡化暨通俗化」之課程，將新式書類納入習作練習。

綜上，為利民眾透過閱讀裁判書，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判斷心證之理由，強化司法與社會的良好溝通，本院將持續推動政策，讓法官能以更白話的語句，撰寫

裁判書類，讓司法文書及語言更易為民眾瞭解，使民眾更親近司法，進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